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周琬綺(02)2653115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67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0700104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」前台相關版型改
版線上票選案，請各單位於110年2月9日前依案附連結點
協助上網票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改版包括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（以下稱優採平台）
前台網頁版型及優先採購網路商城版型。
- 二、為使優採平台前台相關版型於使用上更為貼近使用者之實
務操作及便利性，爰提供版型草案供票選，請各單位並轉
知所轄機關（構）於110年2月9日前至提供之QR CODE連結
點進行票選作業（連結點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宗翰，（02）26531005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
家安全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
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
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
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財團法人國家
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
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
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
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

12社會局 收文:110/02/02



1100030698

有附件

子
方
蘭

6

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秘書室）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小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

副本：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秘書處（請視同正本辦理）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身心障礙福利組）

